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1012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027410_1110121399_1_ATTACHMENT1.pdf、21027410_1110121399_1_ATTACHMENT2.pdf、21027410_1110121399_1_ATTACHMENT3.pdf、21027410_1110121399_1_ATTACHMENT4.odt、21027410_1110121399_1_ATTACHMENT5.pdf）

主旨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以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
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，惠請踴躍推
薦及轉知所屬人員擔任該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111年5月27日新北淡民字第
11127058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6/02
09:34:16
文
章

